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

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及核查意见，认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

7、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意作废因已离职而失效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且符合归属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201股。

14、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73,277.62元，转增42,919,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 / (1+n) = (78.19-0.38) / (1+0.4) \approx 55.58$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55.58 元/股）；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Q_0 \times (1+n)$
 $=101.7817$ 万股 $\times (1+0.4) \approx 142.4944$ 万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为 73.7817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未归属数量 $Q=Q_0 \times (1+n) = 73.7817$ 万股 $\times (1+0.4) \approx 103.2944$ 万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为 28.00 万股，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未归属数量 $Q=Q_0 \times (1+n) = 28.00$ 万股 $\times (1+0.4) = 39.20$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姚思静

经办律师：何晓恬、顾艳